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告 通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唐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威唐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1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2萬8,345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0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630元。

(2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